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小上字第49號

上　訴　人　蕭金源

被上訴人　張稚煒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辛忠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2日本院臺南簡易庭所為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南小字第816號）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張稚禕已盡注意義務，殊嫌草率，蓋張稚禕起駛確有急踩油門起駛之行為，上訴人因該不當駕駛行為重心不穩而跌坐走道階梯受傷（下稱系爭事故）。縱原判決就車上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之勘驗無誤，但對張稚禕身為公車駕駛注意義務內容之解釋，仍有商榷餘地。上訴人於事故發生時為80歲之老人，精神狀況、體力及平衡能力已明顯退化，張稚禕縱未急踩油門起駛，其見年老力衰之上訴人離開座位，站立車門時，張稚禕應暫停車輛，勸諭上訴人回到座位，繫好安全帶，而非逕自加速起駛，致生系爭事故。張稚禕既違反前開注意義務，應有過失，符合民法第191條之2之要件。原判決認為張稚禕就系爭事故未有過失，即有未洽。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次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核其上訴理由，形式上已具體表明原判決有違反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有判決違背法令情形而應予廢棄等語，可認其對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已有具體指摘，其提起本件上訴，應認已具備合法要件，先為敘明。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民法第191條之2但書情形係駕駛人之免責要件，苟欲免其賠償責任，亦應就此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33號判決要旨參照）。張稚煒於民國109年1月27日下午5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即興南客運紅13線往阿蓮之公車，下稱系爭車輛），行至臺南市○○區○○路一段與五甲路口停等紅燈，於燈號轉換綠燈起步時，發生系爭事故，因系爭車輛屬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且於行進、使用中發生系爭事故，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有推定過失責任之適用，須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得免除其所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

㈡上訴人固主張張稚禕違反前開注意義務，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原判決之認定有違背法令之情事云云。惟查：

1.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經原審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上所裝設攝錄系爭事故發生時影像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勘驗結果為：「一、打開檔案可見畫面分為7格畫面，分別為拍

攝系爭車輛前方、後方、左側、右側、車內駕駛座、車內後車門位置及車內後方往前方拍攝全車之鏡頭畫面。二、畫面時間109年1月27日下午5時41分40至42秒：系爭車輛接近路口並於停止線前停等紅燈，上訴人原乘坐在後車門第一排座椅處，之後上訴人手握第一排座椅前方之扶手欄杆起身並離開座位。三、畫面時間109年1月27日下午5時41分42至46秒：上訴人起身離開座位後往後車門位置移動。四、畫面時間109年1月27日下午5時41分47至54秒：上訴人站立於後車門處之走道上，身體未倚靠任何物體或設備，雙手亦未扶住扶手欄杆或任何設備，直至54秒時系爭車輛因綠燈開始往前移動，上訴人身體往後傾斜欲往前抓扶手欄杆，但未抓到扶手欄杆即往後跌坐在走道階梯上。此時另有一坐在後車門第一排座椅處之男子，於系爭車輛自停止至移動時，未見有因系爭車輛行駛而重心往後躺或其他身體前後移動之情形，車上吊環亦未見系爭車輛起步行駛移動而有明顯前後晃動。」，並以此認定上訴人於系爭車輛未靠站時，即先行離開座位站立於後車門處，且雙手均未緊握扶手欄杆，而張稚煒駕駛系爭車輛起駛時，車上其他乘客並無重心往後仰或其他身體前後移動之情形，車上吊環亦未見車輛起步行駛移動而有明顯前後晃動情事，足認張稚煒駕駛系爭車輛，並無以急踩油門之方式起駛，上訴人發生跌倒之原因，係上訴人站立於後車門處時，未抓握扶手欄杆所致。張稚煒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並無過失。

2. 至上訴人主張其於事故發生時為80歲之老人，精神狀況、體力及平衡能力已明顯退化，縱張稚禕未急踩油門起駛，其見年老力衰之上訴人離開座位，站立車門時，張稚禕應暫停車輛，勸諭上訴人回到座位，繫好安全帶，而非逕自加速起駛，致生系爭事故；張稚禕既違反前開注意義務，應有過失，符合民法第191條之2之要件云云。惟查，張稚禕雖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員，然上訴人係於系爭車輛停等

紅燈時，自後車門第一排座椅處手握扶手欄杆起身並離開座位，上訴人此部分之行止與一般欲準備下車之乘客無異，尚難要求司機在每次暫停後起駛時，均應一一確認所有乘客是否均有坐在座位上或有無緊抓扶手欄杆或吊環，如未坐在座位上者，並應勸諭乘客回到座位，繫好安全帶，始得起駛；至上訴人離開座位站立後車門時，不論車輛是否起駛，均應緊抓扶手欄杆或吊環，以確保自身安全，然上訴人捨此不為，遲至張稚禕依一般正常行速起駛時，始因自己未緊抓扶手欄杆或吊環，加上身體不能保持平衡而跌坐在走道階梯上，依上情觀之，上訴人發生系爭事故，係因其站立於後車門處時，未抓握扶手欄杆所致，而張稚煒之起駛行為既係依一般正常行速起駛，且無從知悉上訴人未緊抓扶手欄杆或吊環，應認張稚煒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難認其有過失或應推定為有過失。

3.因此，張稚煒對上訴人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而被上訴人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張稚煒之僱用人，自亦不負連帶賠償責任。

㈡本院審核原審之認事用法，於法並無違誤，且與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不相違背。上訴人以原判決違反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上訴，並不足採。據上，本件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摘違背法令之情形，依其上訴意旨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四、又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文。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其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依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雅惠

法　官　陳尹捷

法　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雅婷